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286號

原告 吳佳倖

潘家豐

被告 林嘉愷

中唱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又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同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之起

01 訴狀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被告中唱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2 稱中唱娛樂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
03 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
04 正中唱娛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補繳裁判
05 費新臺幣24,9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1日寄存送達原
06 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
07 以為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
08 依前揭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4年7月21日發生送達
09 效力。原告逾期迄均未補正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
10 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
11 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。其訴無法認為合
12 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21 書記官 許慈翎